

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專班 112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[illegible]

	選修 (乙組)	至少應修課程數/應修學 分數 7/21		商事法/3/3、法學英文(上)/3/3 、法學英文(下)/3/3、智慧財產 權法專題研究(一)/3/3、智慧財 產權法專題研究(二)/3/3、電子 商務法律與實務專題研究/3/3、 新興科技法制專題研究/3/3、資 訊科技法律與倫理專題研究 /3/3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專題研究 /3/3、環境能源法專題研究 /3/3、健康保障與衛生行政法專 題研究/3/3、藥事法專題研究 /3/3、社會福利法專題研究 /3/3、網路犯罪專題專題研究 /3/3、消費者保護法專題研究 /3/3、ESG 之企業法遵與實務專 題/3/3、中國大陸法律專題研究 /3/3	高科技智財權管理專題研究 /3/3、著作權管理與法律實務專 題研究/3/3、專利商標經營實務 專題研究/3/3、媒體法專題研究 /3/3、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憲 法專題研究/2/2、行政法專題研 究/2/2、生物科技法律與倫理專 題研究/3/3、醫療法律與實務專 題研究/3/3、財政法專題研究 /3/3、科技管理與法律專題研究 /3/3、產業發展與經濟行政法專 題研究/3/3、國際經貿法專題研 究/3/3、民事法專題研究/2/2、 納稅者權利保障法專題研究 /3/3、英美契約法律與實務專題 研究/3/3、美國法律制度專題研 究/3/3
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

備註：

- 一、甲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30 學分；乙組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 48 學分。
- 二、甲組必修 9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乙組必修 27 學分，選修 21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其中承認外系課程 3 學分。